

赵淑侠
文集

安徽文艺出版社

我们的歌

赵淑侠文集

我们的歌

• 编者 金宏达 于青 • 安徽文艺出版社

我们的歌(赵淑侠文集)

金宏达 于青 编

责任编辑:林敏 刘哲

出 版:安徽文艺出版社(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)

邮政编码:230063

发 行:安徽文艺出版社发行科

印 刷:合肥杏花印刷厂

开 本:850×1168 1/32

印 张:22.75

字 数:570,000

版 次: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标准书号:ISBN 7-5396-1470-6/I·1363

定 价:28.60 元

(本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)

自序

为一个作家出文集，纵非是对他全部作品的论断，至少亦是对他过往的写作成绩之肯定，以诚挚负责的态度，向读者、向文坛、亦向作者本身，做出有深意的贡献。

世间从事文学创作者甚多，每人有其不同的渊源背景。

我的祖籍原属山东省齐河县，即是《老残游记》中描写的，那个年年受黄河泛滥灾害的地方。

由于连年灾荒，生活艰困，身为佃农的高祖便忍痛远离故乡，到山海关外的陌生世界里去开创新天地。勤奋是可以致富的，他们以不畏难的精神，用血与汗去与天争，除荆斩棘，翻土播种，终于获取成果，得以生存、定居。因此我的故乡是黑龙江。

祖父瑞乡公是个英明果断胸怀大志的人，虽以劳力换取了丰衣足食，却不以为满足，他认为智慧与涵养也是做为一个优秀的人必不可少的条件，所以，把他的三个儿子：伯父、父亲和叔父，都送到学校里去读书。

父亲在北京政法大学毕业后返乡服务，与就读哈尔滨医专的母亲成婚，“九·一八”事变发生，日本人迫害知识分子，他们双双逃到北平，这是为什么我在北平出生的原因。

在北平的幼儿时代是温馨可爱的，可惜“七·七”事变的炮声震碎了我的无忧世界，我童稚的心初次尝到国破家亡和逃难的滋味。我们一路由广东、福建、湖北、湖南、广西、贵州，直逃到四川重庆才停住脚。

抗战时期物资奇缺。我家住在市郊小镇沙坪坝，孩子们既无玩具也无今天的所谓儿童读物，我最有兴趣的“游戏”，便是蹲到书店的桌子下看“白书”。9岁读第一本文学书，中学一年级时，初次在壁报上登载文稿，趣味倾向已明显地趋向文学，甚至暗自大言不惭地想，有朝一日也做个舞文弄墨的作家。在四川由童年走到少年的途程，便是这么懵懵懂懂，亦模糊亦灿烂的，做着白日梦过去的。

抗战胜利，新的战火又起，故乡正在进行土改，亲属四散，我家在沈阳住了一年，我在那儿读了一年中学，再往南方，在南京过了一年动荡不安的生活，又随人潮渡过海峡，到达台湾。在台湾，我走过彷徨的少年期，长大成人。

我很早便开始了自食其力的职业妇女生涯，做过电台播音员、编辑、银行职员等等，直到1960年远赴巴黎研习设计美术。连我自己事先也没料到，会转到瑞士来学习，在瑞士成了领有执照的美术设计师。

原以为艺术与文学在我心里占有同等的地位，当我真正从事美术设计的工作时，才体会到，文学对于我是流在血里的东西，永远不可能相忘，就像过去那些年从来不曾忘记过一样。

事实上，不管我在从事哪种职业，从没放弃过在工余时试着写作。到欧洲的最初几年，我仍是个业余写作者，通常是写些游记，寄到台北一个叫《自由谈》的杂志上发表。

我真正不间断地专业写作，是自1973年起始。那年2月，我初次回到离开了十几年的台湾，发现景物人物均已全非，几乎连

原来的自己也找不到了，震撼之大，感触之深，引我自然地深思起一个问题：那么多炎黄子孙寄身外域，到底是基于何种因素？付的是什么代价？他们对故乡故国的感情是怎样的？

于是，回到欧洲我便开始振笔疾书，写出了一连串的短篇小说、长篇小说、散文之类。我的作品在台湾、香港、新加坡、美国和欧洲的中文报章杂志上发表，到今天结集成书的共20几本，其中若干有台湾和大陆的不同版本。由于作品内容很真实地反映了海外华人的心态，也就很引起海外华人读者的共鸣，在过去20年间，曾多次应邀到不同的国家，为华侨和留学生团体做演讲或开座谈会。

瑞士是世界上最求好心切、讲规律好清洁的国家，人民勤快的程度令人吃惊，在这儿做个家庭主妇自然不是轻松的事。

人在他乡，便要能够做到入乡随俗。这方面，我做过很大的努力。我的目标是打破藩篱，从“外国人”的小圈子走出去，进入当地族群。

孩子们小的时候，我总是清晨5点即起，一杯咖啡下肚，提笔就写，他们起床前已写了两个小时，白天一整天带孩子、采买、打扫、做家务，晚上还要熬夜写上一阵。近10年来，由于健康关系，不敢起早贪黑地赶了，出产量已减低，追求的是质的提升和打入西方文坛。

很坦白地说，做为一个长居海外的中国作家，处境是很尴尬，心情是很寂寞的。明明是生活在西方人群中，却没有一个西方人弄得清你在做什么：也许他们知道你是个写文章的，可是谁又认识中文字？你明明是做文学工作的，偏偏当地的一切文化活动都没你的份，他们看你就是个普通的外国人，文艺圈里没你的立足地，你嘛，写了文章只好往中国寄。写文章给自己的同胞读原是我的目标，千愿万愿，绝无所怨，但是我拿的是瑞士的护照，将

一生住在这个国家，而他们不能读我的作品，不把我当作家看待，这该是何等的孤绝和寂寞？因而我对自己说，必得设法打开这种苦闷的局面。

西方人对中国文坛是陌生的，投注的关怀也是有限的，除了极少数专门研究中国文学的汉学家之外，可说根本缺乏兴趣。在这种情形之下，一个孤军奋斗的“外国”作家，虽有打开局面的决心，实际上是难得不知从何着手。

但是，我终于走通了一些路，如今是瑞士全国作协的会员，我居住的这个叫“温特突”的城作协的会员，国际笔会瑞士笔会中心的会员，瑞士亚洲文化研究会和德国柏林市作家协会，以及一些与文学相关团体的会员。在这些组织里，我不单是唯一的华裔，也是唯一肤色不同的“外国人”，每当开会，坐在一群黄发碧眼群中，显得十分突出。反对的声音当然是有的，但更多的是友善的支持和热情的接待，在一些西方文坛人士的眼睛里，我这个中国人是直爽宽厚不要心机的，认为可以交个朋友，也正因此我才能够进入他们的圈子。

1987年初，我的第一本翻成德语的短篇小说集《梦痕》(Traumstiuren)，在西德出版，因为内容描写的全是海外华人的遭遇和感情，寄居他乡的寂寞，日常生活中的困难，使西方读者初次注意到，原来这些移民来的中国人的生活和心理，并不似他们想象的那么单纯，在丰衣足食之外还有精神的需求，家国之思，和因西方社会对华人歧视而衍生的困扰。这使他们很出乎意外，立即引起广泛的注意，瑞士的几家大报都有评论和介绍，记者来采访，电视来做专题记录影片，许多文化团体来邀请我做演讲。自从《梦痕》出版后，在西德和瑞士，我至少做过20场以上的演讲。通常的情形是：从主持人到听众全部是西方人，只有我这个主讲人是东方人——中国人。

起始时，我对这种情形颇不习惯，心理上有一种特别孤单的感觉，但两三次演讲下来之后，便完全习惯了，而且很乐于接受这个任务。因为，这是使西方人认识中国和沟通中西文化的好机会，西方文化界的朋友肯于连续邀请我这个中国作家或演讲或座谈，与其说是我本身的光荣，倒不如说是一个中国人的光荣，能使中国人光耀的事我都愿意做，所以，在生活极度忙碌而体力又不胜负荷的情况下，我仍在竭尽所能。

那年的新年刚过，瑞士的大报之一《城区新闻报》(Der Landbote)用19天的时间连载我的中篇小说《翡翠戒指》(Der ojadering)。瑞士的一家出版社在1988年为我出版了第二本德文小说。长篇小说《我们的歌》德文译本，将于今年底在德国出版。这是我在西方文坛中一点小小的收获，写作生涯的新里程碑。

我于1949年离开大陆，碍于种种的原因，30多年来不能踏上故土一步，然而，思乡之情是无法按捺的。1982年的初夏，我终于不顾舆论和可能遭遇到的困难，重新回到生长的地方。30余年的长离别，魂牵梦萦的旧家园，给我的震撼是锥心刺骨的，我流着眼泪归来，带着悲怆离去，我问自己，为什么中国人民总在受苦？我还会再来吗？我不如死心踏地的做个异乡人吧！

我做不成那个死心踏地的异乡人，中国大地上的美丽江山、辛勤善良的同胞、童年和少年时的点点滴滴都在召唤我，我到底是从这块土地上来的，要遗忘也不可能。1986年春天，我又怀着兴奋的心情，飞过千山万水，携儿带女，回到故乡。这次是应作协和友谊出版公司的正式邀请，他们热情地接待我，陪我去东北，去苏杭，去南京、上海，参观古迹，登万里长城。距上次归国仅4年之差，我发现人民生活在大幅度改善，物资丰富了，社会繁荣了，人们的脸上有了真正的笑容。我想这应该归功于一连串的改革与开放的措施。1988年又应故乡黑龙江的邀请归国，看到了魂牵梦

紫的黑龙江，一偿多年宿愿。

写作是我的终生事业，虽然健康状况和参与各类文化活动迫使我无法像以往那样勤快地写，但这支笔永远不会停下来的。5年前我变换题材，写了一本历史小说。这本小说曾经令文友和读者们略感意外，觉得太不像我一向的文风。因为，这本书的女主角是清朝末年的第一名女人赛金花，内容是以那个腐败的时代为经，以她个人的遭遇为纬，讨论当时的女性地位，暴露娼妓存在和纳妾制度的非人性，社会的不平等，以及庚子之役等等。

为了这部小说，光是找资料一项就费去我许多时间，在德国和瑞士找了一大叠外文资料，在台湾和大陆找了许多中文资料，那次回国到苏州，第一个目标就是要看赛金花的故居。光是到柏林原来的满清使馆遗址，就跑了两趟，功夫确用了不少。《赛金花》出版后曾长期畅销，并拍成了电视连续剧，对我算是新的鼓励。

1991年新年迭始，当今知名度最高的女作家三毛，忽然自杀身亡，引起文坛震惊，报上连续出现分析其轻生原因的文章，我亦不免为此深思，而写了一连串分析“文学女人”及两性关系、爱情、婚姻等问题的散文、杂文。使我近年来阅读的佛学和心理学书籍，也多少有了一点“用武之地”。由此文坛多了个“文学女人”的名词。

欧洲原是华文文学的沙漠，近些年来华裔移民增多，华文作家也相对的多起来，但都是闭门耕耘，各写各的，并没有以文会友的机会。基于这种情形，由我联络一些文友，大家热心奔走，欧洲有史以来的第一个全欧性的华文文学组织：“欧洲华文作家协会”，于1991年3月在巴黎成立。承文友们的信任与看重，推选我为首任会长，二届集会又选为连任。数年来，我们在欧洲荒芜的华文文学界，灌溉出一片盈盈绿洲，令我引以为慰。

1994年10月，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，和武汉的华中师

范大学联合举办了“赵淑侠作品国际研讨会”，出席了甚多有分量的学者和文艺界人士，会议开了4天，承大家的嘉许美誉，使我愧不敢当。事实上我自觉还不够资格被开会讨论，因为深心里最想写的作品还未写出。

基于同样原因，当金宏达和于青，这对文学夫妇与我商量，拟出《赵淑侠文集》时，我并非未经内心挣扎。但思考之后终于豁然开朗：“文集”既可能只代表一个作者的某一阶段的创作精华，不一定涵盖其整个创作生涯，自然对后续的努力亦无冲突，我又何需因未来而搁置现在！

我愿将《文集》出版的另一个主要理由，是对金宏达先生和于青女士的友谊与信任。两人对文学的品味具有一定水准，视野高远，又有汇编大部头著作的经验，把作品交给他们，我十分放心。在看到《文集》的目录后，我愈肯定了自己的观察力。金宏达和于青用心而细致，选在文集里的，全是我文学生涯中的重要作品，很能代表自从事创作起始到此刻的我。小说从第一篇发表的《王博士的巴黎假期》，到最近的《赛金花》；散文部分，《马车》是40年前的旧作，《破茧而出》则是1995年才刊登的。编选的范围和时序都顾及得很全面。

安徽文艺出版社有出版“文集”的经验，其求精与魄力颇让我敬佩。深信《赵淑侠文集》必有美好的成果。

很多读者及文友们关心我未来的方向。也许由于多年的创作笔耕，和参与文化活动之故，常常会产生一种挥之不去的倦怠感。若问我目前最渴望的是什么？回答是：远离一切绚烂繁华，静悄悄地，过读书、听音乐、游行、随兴所致、自由又无牵挂的半隐居式生活，而我所渴望已久的文学创作的更新、再出发，要开始正是此其时矣！《红楼梦》里的那幅对联：“身后有余忘缩手，眼前无路想回头”，是我在生活哲学上极为警惕的隽语。人要给自己

留空间，无论做人处事，都要从容逸远，避免将生命赶到偏促的窄路上。已年入花甲的我，珍惜现在拥有的岁月余辉，正怀抱着一颗静稳如山、动柔如水的心，进入一个少尘气、多灵性、安详、和谐的新人生。

1996年5月28日 苏黎世

一向自信的余织云，从飞机一起飞就不那么自信了。当机身快速地往上冲，到达高高云天上，她的一颗心也跟着升到半空中，摇摇荡荡，忐忑不安。她的不安并非害怕坐飞机，而是对自己的只身远行感到莫名的恐惧。她感到从未有过的茫然、惶恐、迷惘和畏惧，仿佛正在走向一个诡秘而陌生的蛮荒世界。

在香港转机是晚上9点，天气那样好，寒冷的晴空上闪着星辉，微风中送来料峭的清寒。她步入停机坪，只见在广大机场的一角，孤单地停着一架飞机，浑身灯光闪烁，在无边的夜色中，看来无比庞大而气势汹汹。工人们正在往上装行李，忙着检查、加油。那情景使她顿生退缩之心，不禁暗暗地问自己：“这个怪兽似的大机器，将要把我运到哪里去？”她几乎忘了此行的唯一目的——留学。

机舱里灯光很暗，乘客全在熟睡中，轻微的鼻鼾声，夹杂着隆隆的马达声，震动着重浊沉闷的空气。织云盖着毛毯，躺得蛮舒服。本来她坐在中间的位子上，局局促促，一点也睡不着。到了曼谷，左右两边的客人都下去了，没有来新的客人。她就把扶

手拿开，使三只椅子变成一张“卧铺”，伸展开身子躺下来，预备好好地睡一会。

离开的前几天，她就没好好休息过，上飞机之后，离别的情绪使她整个人陷在酸楚的激动中，而忘了身体和精神的疲乏。当别人都安安稳稳，靠在椅子上做好梦的时候，她一直精神亢奋得像只不眠的夜猫子，脑子里转来转去的，全是台北机场上家人亲友的面孔：母亲的眼泪，父亲的叮嘱，弟弟妹妹的依依不舍，亲戚朋友羡慕的眼光。这种送别的场面真是让铁石心肠的人也受不了，何况是她这个被大弟凌云谑称为“爱哭妹”的人，她被泪水浸得太久的眼眶，到现在还在发痛。想起凌云，她不免感到深深的怅惘，为什么人人都来送行，唯独他不来呢？他们不是向来最投契的吗？是了，一定他还在怪她，生她的气，认为她不该出国。

“你是念国文的，出去做什么？如果要深造，在国内不是更好得多！你看外国人还到我们这里来念中文呢！你倒出去跟外国人研究汉学，不是滑稽吗？”凌云说了好几遍这样的话。他就是那么不合时宜，年纪轻轻，看法可老成之至，比老一辈的人还保守。在今天，还有人不认为到外国走一趟是天经地义的事吗？只有他，动不动就“本位文化”，开口闭口的“民族精神”，一个长得那么挺拔英俊，穿牛仔裤大毛衣，看来十分“现代”的年轻人，言行倒像个穿长袍的老夫子。他们姐弟两个，尽管想法不全相同，谈还是谈得来的，原因是两个人都喜爱文学，好谈人生、思想。别的姐姐跟弟弟相差两三岁难免不吵架，而他们就从来没吵过。两人自小就亲热地玩在一起，当别的同样年纪的孩子，玩官兵捉强盗、跳房子，看连环图画，或做太保太妹的时候，他们姐弟已经在一起“讨论”文学了。他们都看过无数的中外小说，不怕谈起来没资料，后来年纪长了些，谈论的范围也更多更广，古文、唐诗宋词、红楼水浒，从托尔斯泰、罗曼·罗兰到汤玛士曼，从歌厅、尼

采到加缪和萨特的作品，以及无数的中外文学名著，全是两个人“乱盖”的好题材。他们一直那么亲近，彼此了解，如果说是有过什么芥蒂，就是她出国这回事。凌云不赞成她出国，织云不是不知道，但不赞成到拒绝去机场送行，倒是她不曾料到的。这件事像一个坚硬的疙瘩，堵在她的心上，使她本来就不轻松的心，越发地沉重了。

织云翻腾了一阵，还是睡不着。她一咬牙，索性就坐起来。朝窗外望望，满眼是如烟如雾，灰漫漫浮腾腾的云，机翼上的小电灯，红得像燃烧的火炭，在幽暗的云雾间，不停地眨眼睛。除了那几星闪烁的殷红，什么也看不见。让人恍然如置身于茫茫无垠的太空，仿佛再飞一百年也到不了头。这个感觉使织云很不舒服，怔怔地呆望了一阵，她终于扭转身来，发誓再也不往外看了，她重新躺下来，决心非睡上它一觉不可。

她朝左转了两次，又朝右翻了两次，可就是睡不着，不但睡不着，一些事反而更清晰了。

从上中学开始，余太太就不停地叮嘱织云：“好好用功啊！非考上个好高中不可。念好高中，才能考上好大学。念好大学，才有资格出国。”

织云一向是听话的孩子，念书虽不算很用功，但从来不离大格，高中念的是好学校，考上的大学也不错，唯一使父母失望的是，她长于文史，拙于数理，没办法投考他们希望她念的理学院。

考大学时，织云依父母的意思，第一志愿填的是台大外文系。但放榜时，却被取到第四志愿的某文理学院国文系。这当然使她父母不免担心，唯恐她弄这老古董的玩艺，学校的名字又不够响亮，会影响到未来的出国。

不过，余太太一向比她丈夫余焕章对女儿有信心，她认为女孩子念书过得去就行了，重要的是“貌”。她常说：“谁会喜欢一

个女学究，总是漂亮的女孩子才能让人动心。”

关于织云的“貌”，无论是她母亲，还是她自己，以及一切认识她的人，全有百分之百的认同：余织云是美丽的。在台北的女学生群中，她是名人。走在校园里，男同学们会远远地投过来倾慕的注视，而女同学们羡慕的眼光，更是她所熟悉的。

“美丽的女孩子要骄傲”，余太太一再灌输织云这个思想。告诉她：“你可不能跟任何一个男同学谈什么恋爱。论学问，他们不过跟你差不多，论别的，更谈不到，什么基础都没有。对一个男人来说，算得是没出息。如果你念了这么多书，长得这么一副模样，将来就嫁给一个平平常常的男人，那我真会失望得眼睛也要哭瞎了。”

织云上大学没几天，她母亲就三天两头的这么唠叨。最初她听了相当反感，但后来自己也慢慢地觉得，同校的男同学中没一个配得上她。当然其他大学的男学生也有很多追求她的，无奈她的思想里早有了那么一个若隐若现的轮廓：很潇洒的外型，学富五车，有博士头衔，在外国有高尚职业……等等。所以，追求织云的人尽管多，她可从来没真正地交过男朋友，顶多只跟着大伙儿一块去郊游、野餐、跳跳舞，在一起玩玩，要想进一步交往吗？就别谈。她被人目为“眼光太高”、骄傲。这种话她听了倒也不顶在意，觉得自己有条件眼光高，也有条件骄傲。

大学时代，织云有三个要好的“死党”，其中陈玲玲是标准的“崇美派”，开口美国、闭口美国，言词之间，如果去不成美国，她的一生就白活了似的。曾曼琳功课棒，声言非出国混个女博士过过瘾不可。一向安安静静的简玉莹则说，她母亲身体不好，弟妹又小，不忍远离家庭，也不做出国梦。

织云当然是属于出国派的，出国的目的到底是什么？她自己也不弄不清；说是为了出来求学深造嘛，她不太敢说那个大话，凌

云给她浇的冷水：“弄国文的反而跑到外国去深造，不是滑稽吗？”言犹在耳，她并没忘记。说是凭自己大学毕业的资格，出人的容貌，出去物色一个“够条件”的对象吗？又像太现实了，她也不愿意承认。也许正因为缺少明确的目标罢！真坐上出国的飞机，茫然与不安，反倒冲淡了喜悦。

虽说出国这回事是织云梦想已久的，却也没敢指望真能成行。家里的情况她知道，父亲不过是银行里的中级职员，6口之家，就靠那点固定的薪水，母亲总用牢骚的口气说：

“现在的银行已经不是金饭碗了，不过是个铁饭碗而已，打是打不破，可也顶多只能盛盛饭罢了。”

说是这么说，事实上因为住的是行里宿舍，30多坪的日式房屋不用付房钱，银行中级职员的收入，比起一般公教人员来还是高出多多，眷区附近的人家，看来每家都过得优优裕裕。只有他们姓余的，这也舍不得买，那也舍不得买，连吃顿炸虾仁都算大事，在眷区中，余家成了出名的“犹太”。直到余太太当众宣布：大女儿织云要到西德自费留学，大家才齐声拜倒，对这位母亲的深谋远虑，不得不投以钦敬的眼光。尤其是几个也有女儿，而其貌又不是很“扬”的母亲们，就酸溜溜地说了：

“余太太，像你们织云这样漂亮的女孩子，到了外国，得钓一个什么样的金龟婿呢？你就等着当老太太吧！”

“出去也不见得非要钓什么金龟婿。不过我们织云这孩子向来听话，也肯念书。追求她的人不知道有多少，她都不搭理。所以，我早就打定主意，怎么样也得送她出去深造。”余太太傲然地说。

“是啊！是啊。余太太真是好母亲，更有深谋远见，怪不得会生出织云这样好的女儿来。”众人齐声赞美。

当余太太把她和这些太太们的谈话说给织云听的时候，织云搭不上话也笑不出来，只觉得有点讪讪的。听这些谈话的内容，仿

佛她余织云就长了一张漂亮面孔，现在就靠这张面孔出去钓“金龟”去了。她不但不觉得那是赞美，倒反而有种受辱的感觉。难道她只有好看的外表吗？她们竟不知道她“才女”的雅号，真是令人遗憾。

织云在念高中的时候，就在校刊上写过诗和散文之类的东西，上大学之后，不但是校刊的编辑，还偶尔往报章杂志投稿，这使她在同学间格外被敬重，博得了“才女”的小小虚名。大弟凌云对她的这点才能尤其重视。

“姐，将来我们一起办杂志，写文章，扭转人们的思想。”凌云曾郑重其事地这么说。

“扭转人们的思想？”织云弄不清凌云指的是什么！

“现在的人太崇洋，缺乏民族思想。”凌云很忧虑的口气。

“这话怎么讲？”她更不懂了。

“你看，现在不分男女老少，人人要往外国跑，尤其是美国，好像不去就不够时髦，甚至于不去就不像中国人似的。其实美国是美国，我们是我们。我们中国人全跑到美国去算什么？这现象太不正常了。”凌云大摇其头。

“美国有很多方面比我们强，出去学学看看也是好的。”

“如果目的只是学学看看倒也罢了，我觉得不是的。我认为连这些人自己也不知道为了什么？这是缺乏民族思想，是生活没有大目标。”凌云从小就牛脾气，这时又露出很“牛”的表情。

“就算你说得不错，可是你又有什么办法？”织云笑起来。

“我自然有办法，我有一支笔，这支笔可以写，可以唤醒那些没出息的人。你也有一支笔，我们可以一起干。”凌云像煞有介事的。

“哎唷！我的好弟弟，凭我们那两支破笔，就能把人唤醒啊！你想得多天真！”这回轮到织云摇头了。